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健康医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在健康医学教育、健康产业、健康产业、创新文旅等领域的合作,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海南华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健康”)与上海健康医学院于2020年7月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基本情况
(一)上海健康医学院
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黄朝
开办资金:20,000万元
举办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有效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45年6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425206837W
证书号:131000004048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医学和医学相关专业应用型人才,开展本科及以上层次的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等。

上海健康医学院与公司的关系:上海健康医学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健康医学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业务合作开展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上海健康医学院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二、上海健康医学院
名称:海南华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海湾区盐田路8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东区24-1-30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国根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4月30日
经营期限:2020年4月3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T3CG65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医院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许可项目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养老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投资;休闲观光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公司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健康医学院	1,000.00	50.00%
海南健康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蔡国根持有上海景徽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

华闻健康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省农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闻健康49.00%股权。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华闻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合作开展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华闻健康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华闻健康与上海健康医学院于2020年7月9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原则
1.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依法合规、自愿平等、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2. 三方同意将对方作为各自事业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建立互信与默契,以市场为导向,全力推动双方合作项目的实施。

3. 公司将利用其自身长期积累的各类资源、传媒渠道、资金实力、融资途径及大数据分析能力等,积极支持上海健康医学院教育、科研水平的进一步发展。上海健康医学院将利用其在健康医学高等教育领域的长期经验及健康产业领域丰富的国内外资源为公司、华闻健康及下属机构有关大健康产业的运营管理、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业务拓展等提供积极支持,打造具有特色的、集集医高等教育、健康管理、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文化、中医药和中药(含特医食品)种植、研发(转化、孵化)、产业化、医药设备、器械(研发、转化、孵化)产业化为一体的现代健康产业创新高地区,助力各方实现在海南等地区创新发展产业的布局与快速发展。

(二)合作目标
各方以各自拥有的品牌、技术、人才、管理、资金等优势,以健康产业和创新发展的跨界融合为切入点,依托上海健康医学院知名医学院校的资源,并共同引入国内、外其他知名医学院校及健康管理机构,共同推动上海健康医学院教育、医疗和康养综合体项目的落地和推进。

以此为契机,扩大上海健康医学院在全国健康产业领域的影响力,提升产学研结合的水平,并以高起点的国际化办学,培养未来海南健康、养老养老、医疗产业所需的中高端应用型人才和打造国际康养社区,形成规范化的大健康产业链,并建立行业标准。为海南建设国际一流的康养产业输送合格人才,共同打造全省康养产业的示范基地乃至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大健康产业生态,并在拉动区域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领头羊作用。

(三)合作内容

三方将在教学、产业、科研及相关领域探索开展跨区域、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跨界融合,致力推进大健康事业发展
(1)以开办健康传播(展)专业为目标,推动文化宣传与健康产业的深度融合,引领健康理念传播潮流,占据健康服务与管理品质高地,各方将联合创造条件,开办健康传播(展)专业,充分整合各方在人才培养和行业领域中的优势,积极探索新型健康产业专业核心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公司将另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公司、上海健康医学院双方将联合发起成立“健康文化专委会”,依托在国内一级学会下,搭建健康文化领域的学术交流平台,促进医疗健康类企业文化和文化、文旅类企业的合作。

2. 共建海南国际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暂定)
将依托上海健康医学院知名医学院校的资源,并共同引入国内、外其他知名医学院校,共建海南国际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暂定),立足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高质量的建校目标。

3. 共建海南国际康复医院
各方共同引入国内、外其他知名医学院校及健康管理机构,共建海南国际康复医院。五年内发展成为一所以老年病诊疗、康复、研究、教学、安宁疗护为特色的三级甲等医院,在脑科、骨伤康复科、神经康复科和老年病诊疗方面具有一定的国际声誉和知名度。

4. 共建500亩中医药和南药产学研基地
三方将联合引入多家国内一流研究机构共同创造学生实习、创新、创业的条件,共同打造500亩中草药和南药产学研结合基地,三方将深化在研发创新领域的合作,通过整合技术、资本、医疗等资源,建立产学研结合的创新孵化平台,在医药新技术、医药信息化等领域开展合作,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

5. 共建海南健康文化产业园区
立足海南自贸港、健康岛、生态岛国家战略地位,由公司、华闻健康双方策划并提出建设海南省“健康文化产业园区”的项目规划,并积极争取获得当地政府包括规划调整、供地在内的配套政策支持。

6. 品牌共建
立足于打造可复制、可输出的中国健康文化品牌,借助健康文化产业园建设,三方共同其他多方共同筹建“健康文化产业园”康养管理团队。

上海健康医学院将引入在健康、康养研究和实践领域国际排名前列的专科医院战略合作资源,促成华闻健康及健康文化产业园与国际健康、康养专业学术机构的长期合作,促进产业交流和发展。

(四)合作机制
为实现合作目标,落实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事宜,三方共同成立合作项目实施小组,各方指定专人负责对接推进落实合作内容的具体事宜,工作小组的主要任务:

1. 定期组织召开合作联席会议,协调各方主要领导人或委派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就开展合作项目进行沟通交流。

2. 对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提出工作方案,负责合作项目的立项、计划的制定和推进,落实具体的合作事项。

3. 确立三方信息共享和反馈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信息通报制度、新闻和信息共享制度、大型联合活动策划制度等。

4. 围绕落地合作合作项目开展具体协商,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指导性原则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五)其他
1. 本协议为三方明确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协议,是各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三方或三方旗下相关企业未来进行合作的基础和依据。

2. 合作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抢抓海南自贸港建设重大机遇,充分利用海南天然养生的优越生态环境,推动公司与各方在健康医学教育、健康文化、健康产业、创新文旅等领域的发展及全面深入合作,共谋海南建设,契合《海南省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关于“构建海澄文一体化综合经济圈,北部重点推进高端医疗康养”的要求。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无影响,如果后续推进双方合作事项,对公司加快在上述领域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新旅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签署的《全面合作协议》中约定的10亿元意向性授信额度,现仅使用3.8亿元授信额度,且无新增其他业务合作,但海南文创新旅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获得了1亿元、3亿元授信额度;公司与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4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仍在沟通、协商之中。

(二)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环球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广资产”),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动。截至目前,环广资产、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持有公司股份限售计划。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健康医学院等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华闻健康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5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捐款人民币300万元助力乡村振兴的议案》。

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2020年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紧扣“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主题,积极响应省市的号召,作为公众上市公司,公司有意愿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国家做贡献,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福田力量。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慈善会捐款人民币300万元专项基金,用于改善罗田县的教育、医疗、卫生等系统。

2、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0-51号公告《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关联董事姚日波、谭华森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51号

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10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数量不变,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概述
(一)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包括董事长姚日波在内的68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激励,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0,000股。

(二)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次的总数由18,000,000份调整为17,732,453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6人;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732,453份股票期权。

(四)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40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数量不变。

(五)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获授资格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共计7,681,588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50,868份,激励对象数量为54人。

(六)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5.10元/股,数量不变。

(七)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获授资格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共计4,592,898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57,970份,激励对象数量为50人。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草案)”)的有关规定:

1、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同时,股权激励(草案)对上述情形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形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日发布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0年7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664,831,139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股份转增和送股。2020年7月9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因此,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草案)的有关规定,应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P=(P₀-V)
=15.10元/股-0.12元/股
=14.98元/股

(注: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结果保留2位小数)

因此,公司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10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数量不变。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10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数量不变。关联董事姚日波、谭华森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机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以及调整的方法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环三环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由进出口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西儒
注册资本:77,210,567美元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持有66%的股权,合金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7.88%的股权,合金(美国)有限公司持有6.1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7,080.61万元,负债总额为46,971.38万元,净资产为140,109.22万元,营业收入为156,028.99万元,利润总额为95,628.38万元,净利润为4,294.26万元。截止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8,778.23万元,负债总额为50,082.06万元,净资产为138,696.17万元,营业收入为25,280.88万元,利润总额为-1,413.05万元,净利润为-1,413.05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董事会公告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应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控制。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所有担保后,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8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8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法院判决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7

股票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授权董事会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14日刊登在同意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8年9月3日完成股票购买,“限国投-恒力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19,048,88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7%。上述购买股票数量以信托计划确定,锁定期为2018年9月3日起12个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于2019年9月3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2019年9月3日、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限国投-恒力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26,668,443股,占公司总股本0.38%。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8

股票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及关联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外)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恒力集团及关联附属企业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恒力股份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员工持股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按照二级市场买入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7,98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上述购买股票按照锁定期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8年10月26日起12个月。该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已于2019年10月26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该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8,10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二、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该信托计划所有持有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该信托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4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利楼2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1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云峰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